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9/2
28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对《公约》附件一的修正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公约》附件一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载有修正《公约》及其附件的程序。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第十五条第2款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第十六条除其他外规定对《公约》附件的修正适用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

2. 根据这些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1999年4月22日的照会中提出修改《公约》附件一以便将哈萨克斯坦国名加入该附件所列国家名单的建议。这一建议已通过1999年5月3日的普通照会转交给各缔约方和各签署方，照会中说建议全文将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文件尽快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3. 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所建议的修正并采取必要的决定。

1999年4月2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团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的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致意，
谨知会：

考虑到全人类特别是哈萨克斯坦面临的全球性环境问题极为重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完成必要的程序并决定请《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列入《公约》附件一所载国家名单的可能性，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对《公约》附件一作出修正。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致崇高的敬意。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盖印)

1999年4月24日，纽约

-- -- -- -- --